附件3

**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不断推进我省信息通信建设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激发广大信息通信工程建设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开拓精神，切实有效地做好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遴选工作，根据《河南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和《河南省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遴选由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组织，并成立遴选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遴选委员会由省信息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省通信行业协会、省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省铁塔公司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遴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单位和成员工作变动情况，每届应做适当的调整。

**第五条** 遴选委员会的任务：

（一）对所申报的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做出科学的评价，并按照等级标准，给出成果等级意见。

（二）评定推荐申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奖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奖。

（三）配合相关部门对优秀成果进行宣传交流和推广。

**第六条** 遴选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对参与遴选的项目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并作出评价。

2、对参加遴选的项目提出质疑和要求申报单位对成果作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

3、必要时有权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二) 义务

1、对项目的遴选必须客观、公正、科学、求实。

2、遴选过程中不得向外泄露遴选工作情况和遴选项目、特别是有密级的项目内容。

3、遴选专家应按时参加遴选活动，履行职责，遵守纪律。

**第七条** 遴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收集、整理、登记、存档，遴选活动的组织及其他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省通信行业协会通信建设工作部。

**第八条** 遴选工作的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申报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审查，确认申报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分类编号登记，进入下一步程序。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一律不再送遴选委员会。

（二）召开专家遴选会。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和推荐等级的建议，填写推荐意见表。按回避的规定，专家不直接承担本单位申报项目的主审工作。为确保遴选工作质量，按专业性质分成若干个项目组，选定项目组长，负责本组专家遴选的各项工作。

（四）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对专家推荐项目进行评议、遴选，遴选委员按标准打分，以项目获得平均分的高低排序，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五）遴选结果公示。遴选工作结束后，遴选结果在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的证明材料，报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六）公布遴选结果。公示结束后，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遴选结果，并组织证书印制及发放工作。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优秀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通信工程项目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